

修訂法例

在2011-12年度，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。

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》(2011年第9號條例)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，以實施2011-1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：

- (i) 子女免稅額由每名50,000元提高至60,000元；在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每名50,000元提高至60,000元；
- (ii) 就供養60歲或以上的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，由30,000元提高至36,000元；就與這些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，亦由30,000元提高至36,000元；
- (iii) 就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，由15,000元提高至18,000元；就與這些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，亦由15,000元提高至18,000元；
- (iv)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60,000元提高至72,000元；及
- (v) 扣減2010-11課稅年度75%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，每宗個案以6,000元為上限。

《2011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》(2011年第14號條例)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目的是透過以下措施遏抑本地住宅物業市場的短期投機活動：

- (i) 就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取得，並在取得後24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，在現有的「從價印花稅」之上，加徵「額外印花稅」；及
- (ii) 取消延期繳付印花稅的安排伸延至價值2千萬元或以下的住宅物業交易。

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》(2011年第21號條例)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，就為購買版權、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除，以落實2010-11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。本條例亦就為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，修改規管利得稅扣除的條文，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。

《2012年收入(減少商業登記費)令》(2012年第15號法律公告)

本命令減少就有效期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。但就根據《公司條例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，減費適用於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。

《稅務(關於收入/ 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令》

國家	雙重課稅令日期	性質
日本	2011年4月12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
法國	2011年5月3日	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
列支敦士登	2011年5月3日	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
新西蘭	2011年5月3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
捷克	2011年11月8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
葡萄牙	2011年11月8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
西班牙	2011年11月8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

《安排指明(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)(修訂)令》

國家	雙重課稅令日期	性質
盧森堡	2011年5月3日	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